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政办发〔2023〕49号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龙港市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各社区，市直属各有关单位：

《龙港市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第一批）》已经市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龙港市委市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市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1	社区档案规范化建设	开展社区档案进行信息化建设和社区档案规范化管理，为社区各类组织及其居民开展档案查阅服务。	市委市府办（机要保密档案局）	《村级档案管理办法》第三条； 《村级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2	兵役征集	组织开展征兵宣传、兵役登记。	市人武部	《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指导手册》第四章第二条第二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协助开展走访调查、退伍军人登记统计和动员潜力调查核对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3	民兵工作	抓好民兵队伍编组和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完善民兵组织登记、编组、教育、活动、统计等制度，开展教育训练活动。	市人武部	《民兵组织整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浙江省民兵建设“十四五”规划》第二条第四点、第三条第五款； 《温州市民兵建设“十四五”规划》第三条第一点、第三条第五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4	宗教事务管理	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市委宣传统战部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浙江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5	侨务工作	出具同意原为农业户口申请人拟回原户籍地定居的接收证明。	市委宣传统战部	《浙江省实施〈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协助开展涉侨数据排查和侨法宣传活动。		《浙江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第五条；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6	升挂国旗	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办公楼、有条件的辖区居民院（楼）、公园等公共场所重大节日升挂国旗的工作。	市委宣传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第七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开展巡查并督促纠正各类不规范升挂国旗行为。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7	人民调解	设立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为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	市委政法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二章第八条、第十二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8	平安建设工作	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健全内部风险防控责任制度，完善各项安全防控措施；依法开展社会风险隐患排查，定期排查、及时消除社会风险隐患，并按照规定及时报主管部门。	市委政法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四款； 《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第五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协助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发动社区居民参与群防群治，开展社会治安巡防、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社区矫正监管帮扶、政策宣传等。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9	扫黑除恶	协助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委政法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九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10	法律援助工作	配合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等事实。	市委政法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第四十一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11	信访稳控化解	协助处理化解社区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做好对信访事项已经复查复核和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已经依法终结的相关信访人疏导教育、矛盾化解、帮扶救助等工作。	市委政法委	《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12	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	开展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困难、残疾、留守、流动妇女儿童和单亲、失亲等重点人群和高风险家庭进行排查登记,提供关爱帮扶,实行三色动态管理。	市群团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13	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建设及管理	协助做好社区妇女儿童综合服务驿站的建设管理和日常运行工作。	市群团工作部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14	残疾人之家建设	协助有关部门为“残疾人之家”提供必要的服务场所,提升残疾人服务能力,建设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的“残疾人之家”。	市群团工作部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等七部门 关于推进“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的意见》重点任务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15	残疾人无障碍创建	协助做好社区内公共场所残疾人无障碍环境改造及社区内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辅具发放。	市群团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第十九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16	社区家长学校工作	制定社区家长学校年度计划,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	市群团工作部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17	社区家长学校工作	设立社区家长学校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配合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面向居民、村民的家庭教育知识宣传,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市群团工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章第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18	统计调查、普查	做好农业统计、月度劳动力、粮食产量监测、畜情监测、畜牧业、个体工业和贸易业、名录库等各类调查以及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大型普查。	市经济发展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19	工业企业日常管理	协助辖区内企业(含小微企业园)反馈生产经营等日常管理服务和问题排摸等工作。	市经济发展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20	基层国防动员规范化建设	做好国防动员联络点建设、人员情况掌握、任务交办和跟踪落实等工作;配合做好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潜力数据补充统计、国防设施设备巡查、疏散和安置的引导等工作。	市经济发展局	浙江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加强基层国防动员规范化建设的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21	人民防空警报安装	配合辖区内点位警报的安装和维护管理。	市经济发展局	《浙江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22	流动人口管理	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协助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工作；协助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四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23	反恐怖工作	配合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协助加强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的反恐怖主义相关基础信息收集、社会治安巡防、安全隐患排查、反恐宣传教育、重点目标单位防范建设等工作，对于工作中发现的涉嫌恐怖活动信息、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条；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24	禁毒工作	根据禁毒工作需要,设立禁毒工作站或者确定禁毒联络员，鼓励将禁毒措施依法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协助做好禁毒宣传教育、毒品违法犯罪预防、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协助做好禁种铲毒工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浙江省禁毒条例》第七条、第二十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25	反走私管理工作	协助开展反走私工作，反走私宣传教育，加强对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信息。	市公安局	《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第六条； 《反走私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26	查禁赌博工作	将禁止赌博活动的内容列入村民公约和居民公约，加强对村民、居民的管理、宣传和教育。	市公安局	《浙江省禁止赌博条例》第九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查禁赌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27	交通安全	协助开展文明交通宣传；配合开展交通志愿者服务活动，净化辖区交通秩序环境。监督协调社区内村道公路的日常巡查、路域环境整治和运营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条； 《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 浙江省交通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路长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28	反电信网络诈骗	协助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加强对老年人、青少年等群体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辖区涉诈重点人员严管严控，开展见面、采集、建档、劝返、上门预警劝阻等工作。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八条第二款； 《浙江省平安建设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龙港市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重点人员管控工作机制》第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29	预防有组织犯罪	协助开展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九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30	涉众型经济犯罪宣防	协助做好辖区内有关防范非法吸存、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等涉众型犯罪宣传。	市公安局	1.《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八条； 2.《禁止传销条例》第十二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31	退伍军人服务站建设及管理运行	配合做好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和运行管理，协助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优待证申请材料报送等服务保障工作。	市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六十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32	“三属”优待证办理	接收“三属”优待证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浙江省军人军属权益保障条例》；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六条、第八条；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的通知》（浙民优〔2015〕229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33	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	接收部分抚恤补助对象住院费用的医疗补助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十三条； 《浙江省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浙民优〔2008〕225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34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	接收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通知》(浙民优〔2012〕48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35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	接收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认定及老年生活补助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补助的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36	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	接收部分优抚对象临时性生活补助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龙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临时性补助资金管理规定的若干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37	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补助	接收部分优抚对象危房改造资金补助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第二十六条; 《关于印发〈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的通知》(民发〔2014〕79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38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	接收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 《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民发〔2011〕208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函〔2012〕255号）； 《浙江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管理办法》（浙民优〔2016〕166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39	失业残疾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	接收失业残疾军人改领在乡抚恤金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第十一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40	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	接收优抚对象丧葬补助费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30号）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41	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	接收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申请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42	收养登记	出具办理收养登记需要的相关证明。	市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27、28、31、1094、1098 条；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 号第三点第一项和第三项； 《浙江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试行）》（浙民福〔2021〕62 号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配合走访调查核实收养申请人生活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43	计划生育工作	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落实社区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对象资格核实和申报。	市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二条；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协助做好生育登记对象情况调查与核实；协助开展计生困难家庭幸福促进行动；协助做好补助对象排摸、资格核实与申报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44	公共卫生工作	协助做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两癌筛查防治及参保城乡居民健康体检的宣传和发动。	市社会事业局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的指导意见》(民发〔2021〕112号)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45	水库移民相关工作	协助开展水库移民人口复核工作并进行公示;协助开展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谋划、召开社区两委会议或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并形成决议,经社区公示后备齐项目申报材料,报送主管部门;协助对移民后扶项目开展实地勘察,及后期项目实施。	市社会事业局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二点;《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浙移扶〔2022〕33号)第五点;《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浙民移〔2020〕112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46	社会救助(低保、低边、特困、临时救助)	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对象的申请受理、初步核实、入户调查、公示、评议、长期公布和书面告知不予审批等;协助做好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救助对象动态管理、探访关爱、幸福清单送达、综合帮扶等社会救助工作	市社会事业局	《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第六条、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8号)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浙民助〔2019〕134号); 《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供养费核算办法》(浙民助〔2023〕16号);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数字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民助〔2021〕73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47	村社干部离任工作	做好离任村社干部申请受理、调查复核、上报主管部门以及政策宣传与解答等工作	市社会事业局	《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完善“一肩挑”后村干部基本报酬制度进一步加强激励保障的意见》（浙财基〔2021〕2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48	高龄津贴发放	协助做好新增高龄老年人信息入户核对、发放告知书。	市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三十三条；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民养〔2022〕209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接收高龄老年人的申请材料并提交至浙里康养平台。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49	孤困儿童认定及基本生活费给付	协助做好孤困儿童政策宣传与解答；协助做好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申请受理、初审和数据录入系统，核查儿童本人及家庭基本情况，建立孤困儿童信息档案并做好保存、保密工作。	市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一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50	社区儿童主任队伍规范化建设	选优配强社区儿童主任；加强对社区儿童主任的日常履职和作风状况等监督管理；开展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等工作。	市社会事业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第三条第一点；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民发〔2019〕34号）第二条；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7〕67号）第三条第三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5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接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做好政策宣传与解答等工作。	市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七条；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民发〔2021〕7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52	养老服务补贴给付	做好养老服务补贴申请人基本状况进行调查核实、评估、申请材料报送、公示等工作。	市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三十七条； 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民养〔2021〕164号）第七条；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53	居家养老服务	做好居家养老服务需求评估、设施配建、维护以及提供居家养老指导服务。	市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三十八条； 《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54	老年人优待证办理	接收老年人优待证办理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社会事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浙江省老年人优待证制发和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55	医保便民服务事项	指导辖区内的居民通过“浙里办”进行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市社会事业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基层医保经办服务事项的通知》浙医保办发〔2022〕31号附件1，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56	公共就业服务	协助做好辖区内劳动力资源摸排、登记和重点就业群体摸底排查、帮扶援助、帮扶回访以及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等工作；协助落实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创业创新扶持政策。	市社会事业局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平台就业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治理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附件2第10以及第14-19项；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五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57	业主委员会备案	1.协助物业主管部门督导本辖区业主大会的成立和业主委员会等业主组织的选举 2.协助物业主管部门监督业主组织的日常活动。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1.《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58	物业监督管理	1.协助辖区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协助物业主管部门处理物业管理活动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行为。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温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59	城乡危旧房治理	1.协助主管部门对危旧房进行巡查； 2.协助主管部门进行属地区域内危旧房数据更新； 3.协助主管部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房实时跟踪监管及时制止随意拆除危房封堵等情况的发生。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九条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关于做好农村危房常态化长效治理改造工作的通知》浙建村〔2020〕28号； 《关于完善城乡危房治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温政办〔2022〕65号；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6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或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初审	1.协助主管部门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及浙江省住房保障统一管理系统材料录入。 2.协助主管部门搜集申请人动态年审资料，协助申请人向公共租赁住房运维单位申报年审。 3.协助主管部门搜集对在保人员做好日常的维护工作，如有信息变动，协助在保人员及时向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提交变更信息。 4.协助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做好公共租赁住房基础的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1.《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3〕42号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61	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	1.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辖区耕地保护巡查、管理监督工作； 2.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垦造耕地、旱改水整治，后续维护、管理等工作； 3.协助开展辖区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 4.协助开展土地征收现状调查、政策处理以及补偿安置协议签订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1.《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做好辖区内土地管理相关工作 2.《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浙自然资规〔2022〕16号），建立省、市、县、乡、村五级田长和村级耕地保护巡查员责任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62	农村乱占耕地监管	协助做好历史发生的乱占耕地图斑点调查核实工作，对于辖区内建房可能存在乱占耕地的行为，予以及时制止。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八不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127号）第一条至第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63	海塘旱闸口门属地管理	协助做好辖区内海塘旱闸口门管理，落实社区和巡查责任人，加强汛期口门巡查，确保海塘口门封堵封闭，避免人为破坏。	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海塘口门安全管理工作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64	打击“三无”船舶、纳规渔船管理、定人联船	协助做好“三无”船舶、非法造船厂等排查摸底及登记报送工作，配合落实定人联船任务。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九条； 《全省“三无”船舶清理取缔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海渔专委办〔2021〕6号）第三部分第1点； 《温州市乡镇纳规船舶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第四条； 《关于印发温州市“定人联船”制度的通知》（温农发〔2021〕74号）第三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65	农机购置补贴初审	协助做好辖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惠农政策信息核实；做好辖区内农用机械购置补贴调查工作并出具社区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第四条；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规范（试行）》第一章第五条、第二章第九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66	畜禽养殖场和烘干机库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与监管	协助落实对纳入社区管理的畜禽养殖场和烘干机库房日常安全监管，督促业主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67	农业机械管理与安全监管	协助调查掌握本辖区内的农业机械登记、使用、年检等情况，配合做好本辖区的农业机械管理与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并协助处理；协助参与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68	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工作	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做好日常巡查等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报送主管部门报告；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纳入村规民约。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条；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条、第四条； 《农产品食品安全法》第一章第四条、第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69	粮食生产	协助开展粮食生产安全及其惠农政策宣传工作；做好辖区内规模种粮主体申报、审核、公示及报送工作。协助做好禁止耕地抛荒巡查工作，防止粮食功能区“非粮化、非农化”。	市农业农村局	《温州市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领导小组关于切实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通知》第三点、第五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70	农业防灾减灾	协助开展农业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防灾减灾宣传工作；确定本辖区灾害监测人员，及时核查报告灾害情况，做好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维护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四十七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71	危化品安全监管	协助做好辖区内危化品、烟花爆竹等非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等情况排查摸底，并及时报送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72	安全隐患排查	协助做好规下、限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安全生产排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七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73	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涉爆粉尘、液氨制冷、有限空间、喷涂作业、船舶修造、金属冶炼、高温熔融、深井铸造（铝加工）等重点领域企业安全生产排查，并及时报主管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七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74	安全生产信息排查工作	协助开展辖区内厂中厂、电气焊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企业基础信息排查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七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75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七十五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76	社区应急救援队组建	组建社区应急救援队，开展一般性社会应急救援。	市应急管理局	《全省应急救援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第三条第一条第六点；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77	防汛防台抗旱工作	及时调整社区防汛防台工作责任人并公布相关信息；协助修编社区防汛防台形势图，并及时做好更新绘制、张贴和信息录入工作；定期组织开展社区级防汛防台抗旱演习；协助开展基层防汛防台体系标准化建设；配合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安全码应用，高风险区受威胁人员排摸和扩面赋码、转移等工作、防汛防台抗旱平台信息更新、报送等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组织避灾疏散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浙江省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建设与管理标准》；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78	避灾安置场所的建设和管理	做好社区避灾安置场所规范化日常维护、检查和救灾物资管理登记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与管理规范》（DB33/T2159—2018）第六条 6.1.1，6.1.2，6.1.31。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79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协助做好辖区内特种设备未注册登记、超期未检、隐患超期未改及无证上岗、违章作业等行为排查工作，并及时将违规违法行为报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80	燃气灶具排查宣传	协助做好辖区内燃气灶具等涉及消防安全产品生产、销售市场主体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及报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港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81	无证经营监管	协助排查辖区内无证经营行为，并报主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九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82	食品安全宣传、包保及监管工作	协助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协助落实食品安全包保、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辖区内包保对象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条第一款； 《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浙食药安委〔2022〕7号）；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第四款； 《温州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实施方案》（温食药委〔2022〕5号）；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83	农村集体聚餐安全管理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受理，指导200人以下（含200人）的集体聚餐。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温食安委办〔2015〕44号）第二项第二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84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协助做好辖区内一般性的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调解。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一条；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条第三款；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消费维权联络站（点）建设的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85	药品安全属地工作	配合做好药品安全宣传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86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一条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1、加强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配备必要人员，建立并实行网格管理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加强本辖区内固体废物（含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和其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并实施日常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并向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一条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87	城市绿化维护工作	对破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并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温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88	燃气安全宣传指导工作	协助进行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和事故紧急处置等常识的宣传指导。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89	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	1、协助辖区范围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含占道经营、占道堆放、违规搭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规范运输、环境卫生、建筑垃圾处置、动物饲养等管理）。 2、协助辖区内的房前屋后环境卫生整治，与居民签订“门前三包”承诺书并督促落实，做好市容环卫设施建设点选址，参与环卫保洁考核，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五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90	违法建筑处置(含卫片图斑点)工作	协助建立对违法建筑和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巡查责任。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发现本区域内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91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负责辖区内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引导工作，组织、动员、督促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92	气象防灾减灾	协助做好气象预警信息传播、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应急演练、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龙港市气象局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款； 《浙江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条、第七条； 《浙江省气象信息员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93	社区便民服务站标准化建设	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做好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场地、服务、制度等方面的规范化建设，为居民提供与生活息息相关、上级规定的须进便民服务站的各项便民服务事项。	市政务服务中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内容	牵头部门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类型
94	消防排查整治	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协助做好对居住出租房、合用场所、园区外企业以及其他职责范围内的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报告火灾隐患;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负责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和公用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第七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协助开展火灾扑救、火灾现场保护和火灾事故处理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95	消防组织建设	根据需要,建立微型消防站、志愿消防队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开展群众性自救自救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2.《浙江省消防条例》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3.《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第七条第六款、第七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法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协助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办理

本清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